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15. 府訴三字第 10509114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36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建築物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1 日及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給付所屬勞工之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；使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4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4 日（星期一），2 週間出勤時間扣除休息時間後，分別為 96 小時及 88 小時（原處分誤載為○員 88 小時、○員 96 小時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3519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均超過法定 2 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1069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36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因違反該條規定經本府分別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府勞動字第 10101590400 號及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勞動字第 101408585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本次係第 3 次違反該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36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條第一項..... 規定

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行為時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。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附表：(節錄)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 基準法)	第 30 條第 1 項、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 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10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勞工於休假日加班者，如果同意以換取加班費或補休之方式作補償，為社會常態及法令所允許，訴願人已給予津貼或補休假，符合法定工時，並無違反法令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○員及○員 2 週間出勤時間扣除休息時間後超過法定 2 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上限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7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員及○員 104 年 12 月考勤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給予津貼或補休假，符合法定工時，並無違反法令云云。按勞工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

：「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人事……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工時為何？答：在外交部的人員，分為早班：06：30~17：00……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去年月休 6 日，國定假日會調整休假，今年週休 2 日，國定假日跟著休；晚班（小夜班）：17：00~21：00……正常工時 3.5 小時，班別 06：00~08：00，正常工時 2 小時，班別 07：30~09：30，正常工時 2 小時，班別 07：30~17：00……正常工時 7 小時，皆週休 2 日，國定假日跟著休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兩週間，出勤情形如何？答：除 12 月 6、12、13 日休息，其餘皆正常出勤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共 88 小時。（8x11=88）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兩週間，出勤情形為何？答：除 12 月 5、12 日休息，其餘皆正常出勤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10

1

2 月 1 日至 14 日共 88 小時。（8x11=88）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兩週間

，出勤情形為何？答：除 12 月 5、12 日休息，其餘皆正常出勤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10

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共 96 小時。(8x12=96).....」經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簽名確
認

，並有○員及○員 104 年 12 月考勤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使員工 2 週間出勤時間扣
除休息時間後超過法定 2 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上限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
項

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已給予津貼或補休假，尚與本案違規事實無涉，
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依本件原處分載明：「.....理由 受裁處人使勞工每
二週正常工作總時數逾 84 小時，第 3 次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
次

裁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府勞動字第 10101590400 號；第 2 次裁處 101 年 12 月 17 日府勞動字
第 101

40858500 號).....」等內容觀之，本件訴願人為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
第 1 項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